

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行政检查登记表

当事人基本情况	名称	阳山县岭背中心小学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12441823457125161C		
	地址			
牵头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阳山县教育局	张雄飞 (19180304440) 陈悦 (19180304254)		
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阳山县公安局	成最强(248450) 江继泉(248215)		
参与部门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	阳山县交通运输局	黄伟良 (19180317013) 叶伯玲 (19180317007)		
任务来源	校车安全跨部门联合抽查			
检查内容	<p>1.对校车安全的检查（1.有关校车年检、年审等有关证书；2.校车使用情况；校车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。）。</p> <p>1.阳山县校车安全检查（道路通行安全条件）。</p> <p>1.对机动车修理业的检查（1 企业是否在机动车修理业治安管理系统登记备案；2 企业是否如实登记上传送修机动车情况。）。</p>			
检查时间范围	2023-10-19 至 2023-11-30	检查日期	2023-10-31	
检查情况	校车安全无问题			
承办人意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问题，予以记录或者结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，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，依法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现违法行为可能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规定办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情形 _____ _____ （可依据相关法条内容具体描述，须转入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程序后处理的，由各部门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各自执行。）			

	<p>承办人: 张宏伟 叶维金 成最强 董伟良 陈悦 江继彪</p> <p>2023年10月31日</p>
企业盖章/法定代表人签字	<p>证明人: 毛何业</p> <p>阳山县岭背中心小学</p> <p>2023年10月30日</p> 